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7/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 35 名委員組成。何俊賢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建議修訂

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以期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並促使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委員對此雖表支持，但詢問當局是次工作按照甚麼準

則釐定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新/修訂標準，特別是更改若干食品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的理據為何(例如精米和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

5. 政府當局表示，提出修訂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最高含量，惟倘有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納另一標準，則作別論。就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最高含量的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建議的最高含量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的飲食習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結果、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往的食物事故，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把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為了讓業界有時間適應更新的最高含量，亦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就新的最高含量建立檢測能力，政府當局建議給予新鮮食物 12 個月的寬限期，因為新鮮食物的保質期較短，而非新鮮食物的保質期通常可長達 24 個月或以上，因此建議給予其他食物 24 個月的寬限期。《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刊憲，並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推行發證制度規管犬牙南極魚貿易的建議

6. 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的建議，透過推行發證制度規管犬牙南極魚貿易。委員就新規管制度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約有 10 間本地公司從事犬牙南極魚貿易。在本港買賣的魚類產品中，只有小部分是犬牙南極魚，犬牙南極魚在漁業產品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少於 1%，因此，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涵蓋至香港，對業界造成的影響輕微。政府當局會建議設立 6 個月的寬限期，給予業界時間適應新的規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會於 2018 年 7 月 4 日進行首讀。

"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

7.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進行"使用中的煮食油"的顧問研究("研究")，以及提出制訂優良使用煎炸油指引("指引")的建議。該研究包括評估煮食油重複使用(特別是煎炸海鮮及蔬菜類食物)後，其所含的有害物質水平及品質上的變化。有委員關注到，研究的結果及所建議的優良做法，如何配合日後規管食用油脂

及"廢置食用油"回收再造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飲食業界接受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指引之前應全面諮詢業界。

8. 政府當局解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已訂明食用油脂的相關安全標準。然而，把新鮮食油的同一套安全及質素標準應用於"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並非常見的做法。煮食油中有害物質的水平及其品質會在食物烹調過程中，因煎炸油與食物、水分及空氣中的氧氣發生的反應而出現變化。由於餐飲業烹調方式多元化，政府當局認為比較合適的做法是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制訂一套優良使用"翻用油"的指引，按行業的情況提供具體化建議。顧問向食安中心提交指引的最終定稿之前，會邀請業界試行指引擬涵蓋的建議，以評估指引的可操作性及業界的接受程度。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

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就減少市民在飲食上攝取鹽和糖採取的新措施。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並在香港引入英國政府實施的交通燈食物標籤制度(此乃一項自願性質計劃，參與的製造商/零售商會利用綠色、黃色及紅色作為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籤的顏色代號，以表示營養(包括糖和鹽)水平屬低、中或高)，因這種標籤方式既容易明白，亦證實有助消費者識別更健康的產品。另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製造或進口含糖食品/飲品的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按量徵收"糖稅"。

10.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循 3 個方向與持份者合作，在社會上培養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即"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加強宣傳教育"。有關工作有助帶動對低鹽低糖食品的需求，令業界更積極作出配合。除了目前就預先包裝食品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政府當局聯同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推出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鼓勵業界提供更多低鹽低糖食品，並讓消費者更容易識別有關產品。政府當局會繼續參考外國經驗，並積極考慮因應本港的情況，探討有何適合香港的減鹽減糖措施。

日本進口食物的規管情況

11.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自 2011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事故以來，食安中心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監測的最新資料，以及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品進口管制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有條件解除對來自日本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

4 個縣的所有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實施的進口禁令，但繼續禁止進口來自福島縣的受禁制產品。部分委員支持是項建議，因為從放射性水平角度而言，已有實質科學證據確認日本食物的安全性。然而，另有部分委員對建議有保留，他們關注到一旦解除禁令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亦會在食物安全方面帶來不良後果。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務必嚴格把關，並進行有效監測，以確保來自該 4 個縣的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符合國際認可安全標準。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安中心會繼續保障食物安全。是項建議涉及雙重把關，即日本當局會在出口地把關，而食安中心則會在進口層面把關。每批由日本進口的食品必須附有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簽發的輻射證明書，指明食品來自該 4 個縣之中哪一個縣，以及證明有關食品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同時，有關出口商必須持有及提供由農林水產省簽發的有效出口商證明書，證明該等進口到本港的食品在日本均可供銷售，以及就輻射防護而言適宜供人食用。此外，食安中心會繼續對來自日本的每批食品(不論食品的來源地及循甚麼途徑進口本港)進行輻射檢測。

對進口蔬果的安全監控工作

13. 事務委員會曾就食安中心定期進行的食物監察計劃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進行討論。委員察悉，食安中心在 2017 年抽驗蔬菜、水果及其製品樣本錄得的不合格率只有 0.11%。有委員質疑，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文錦渡辦事處")檢測蔬果的結果是否準確可信。

14. 政府當局表示，新鮮蔬果不屬高危食物。每日平均約有 300 輛運載蔬果的貨車從內地經文錦渡進入香港。食安中心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抽取經文錦渡進入香港的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從貨車抽驗的蔬果及其製品樣本數目，佔食安中心近年每年檢測食物樣本總數相當高的百分比。因應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已安排增加文錦渡辦事處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除了針對進口層面在葵涌海關大樓的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抽取從海路進口的水果樣本，食安中心亦已主動開展從進口商的貨倉/冷庫抽取水果樣本作檢測，並已增加抽取有關樣本的數目。

配方粉的出口管制

15. 政府當局曾就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配方粉出口管制進行檢討的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由於配方粉的非本地需求仍然強勁，相關水貨活動依然頻繁，政府當局應繼續實施配方粉出口管制，以確保有穩定的配方粉供應予本港嬰幼兒。然而，另有少數委員認為，由於配方粉供應鏈的運作(例如使用各項預訂服務)已令配方粉的本地供應維持穩定，當局應考慮撤銷或放寬出口管制。出口管制倘若繼續實施，亦應只適用於在零售層面出現短缺的配方粉品牌/階段產品。

16. 政府當局解釋，出口管制屬短期措施，現在是時候對出口管制作出更深入的檢討。當局在檢討時會考慮的問題包括：(a)是否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地嬰幼兒獲得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b)是否有長遠措施保障配方粉供應鏈有效運作；(c)撤銷或放寬出口管制對社會的影響，例如會否令水貨活動頻繁的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大幅度惡化；及(d)其他相關的因素及發展，例如內地調整配方粉的關稅。政府當局會秉持沒有前設的原則進行檢討，並根據市場及問卷調查收集到的資料作客觀分析。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調查對象將包括 5 000 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陸上非住院市民，以便了解市民最新的飲食習慣。被選出參與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受訪者會獲邀參與兩次訪問，以便訪問員收集以下資料：(a)受訪者在兩個指定的 24 小時時段內曾進食的食物和飲品；及(b)過去 12 個月內進食某些食物的情況。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將 2005 年至 2007 年間進行的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數據，應用於政府在食物安全和與膳食有關的健康問題兩方面的工作。

18.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進行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以收集市民的食物消費量(包括食物類別和分量)資料。食安中心已將調查所得數據，應用於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制訂食物規管措施的工作上，包括日常的風險評估、《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及各項專題風險評估研究。食安中心以風險評估的結果為科學基礎，制訂風險管理措施，並提供合適的食物安全訊息(例如就懷孕時攝入甲基汞對胎兒健康帶來的潛在風險，向育齡婦女提供的飲食建議)。

環境衛生及小販管理

推展網絡攝錄機計劃的建議

19. 食環署曾於 2016 年 12 月底至 2017 年 6 月推行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 6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期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並藉以制訂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計劃證明安裝網絡攝錄機能有效阻嚇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政府當局計劃將試驗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各區，並試行一年。

20. 委員普遍支持是項建議，並向當局查詢安裝監察系統的時間表，以及在各區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數目。政府當局表示，作為首階段試驗計劃，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二季在全港的衛生黑點安裝 40 多部網絡攝錄機(即每區安裝 1 至 3 部攝錄機)。在試驗計劃完成後，當局會進行全面檢討。

採用自動化技術提供公眾潔淨服務

21. 對於政府當局採用自動化技術和新的潔淨設備(包括高速清洗盤、小型機動掃街車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等)，以提升公眾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的質素與效率，委員雖然表示歡迎，但亦促請當局確保新的潔淨設備物有所值。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曾在過去數月試行採用多種自動化設備。因應試用有關設備的成功經驗，食環署正探討如何能夠更持續廣泛地應用自動化技術和現代科技，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

消除鼠患及控制蚊患/蠓患

22. 委員繼續對食環署防控鼠患、蚊患和蠓患的工作表示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食環署公布的鼠患參考指數不能反映鮮活街市及食肆後巷的鼠患問題，因為在監察之用的鼠餌周圍顯然有更吸引的食物來源，以致這些地方的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多數不高。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食環署鼠患控制措施成效的提問時解釋，由於老鼠有咬嚙硬物(例如防治蟲鼠人員設置的鼠餌)的習性，因此老鼠咬嚙鼠餌的比率能夠反映食環署控制鼠患的工作成效。食環署目前採用的防治鼠患方法/技術均與國際間所倡議的一致。食環署會繼續留意鼠患控制方法/技術的最新進展，並進行測試以評估其他方法是否適用於本港。

23. 委員關注到，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在選定地點擺放的誘蚊產卵器只能探測伊蚊的活動，而不能探測會傳播嚴重疾病(包括日本腦炎及瘧疾)的其他蚊種的活動。委員要求政府當

局因應各蚊種的習性引入不同的指數，並制訂監察計劃和相關指數評估蠓患/蠓蟲的活躍情況，以便規劃更有效消除蚊患和蠓患的措施。

24.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在選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以防範登革熱外，食環署亦有採取防控措施，以期減低市民感染其他蚊傳疾病的風險，包括日本腦炎及瘧疾。為加強監控蠓患，食環署自 2017 年 7 月開始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港蠓患調查，以便了解吸血蠓蟲的分布及品種情況，並確定是否有已知能傳播疾病的品種存在，而收集所得資料將有助當局制訂更有效的蠓患監控措施。由於食環署恆常進行的環境改善措施有助控制蠓患，當局認為未必需要推出反映本港蠓患普遍程度的特定指標。

小販管控工作

25.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以一套採用網際協議無線電技術，並具備加強功能的新數碼制式系統，取代食環署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提高小販事務隊("事務隊")和小販管理特遣隊("特遣隊")執行小販管理職務時的通訊能力和效率。委員察悉，新的數碼制式系統提供更廣泛和靈活的無線電覆蓋範圍，並加入新的功能，包括電子地圖、緊急呼叫掣、倒地告警、免提通話、全球定位系統和錄音等。

26. 部分委員擔心，緊急呼叫掣和倒地告警功能或會被部分事務隊/特遣隊人員濫用，以誣告小販。有委員詢問在哪些先決條件下才可啟動這些功能。政府當局表示，若通話機的使用者倒地，即會觸發自動傳送特定緊急警示信號的功能，有關通話機的位置亦會在安裝於通訊中心控制台的電子地圖上顯示。緊急呼叫掣和倒地告警功能可讓通訊中心在緊急情況下立即知悉事務隊/特遣隊人員的位置，以便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強調，事務隊/特遣隊人員均訓練有素，並會以專業方式履行職責。食環署會監察擬議系統的使用，以防濫用。

骨灰安置所設施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實施情況

27. 就《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委員匯報各方面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a)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建議酬金方案。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及裁決上訴，而有關上訴是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因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條例》第 84(1)條之下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

的；(b)政府當局建議，在食環署開設一個為期 4 年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編外首長級職位，負責協助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領導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以實施《條例》下的規管制度。

28. 委員討論上述方案和建議時，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令市民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更認識《條例》的法律規定。有委員關注到，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骨灰所辦會接獲大量指明文書申請，骨灰所辦是否有能力處理該等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在暫免法律責任書 3 年有效期內，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應尋求規範化/糾正違反法定要求的情況；在 3 年有效期過後，骨灰所辦便會較為清楚尚有多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擬申領牌照或豁免書。骨灰所辦轄下的牌照組接獲申請及所需文件後，會聯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審核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是否符合各項相關要求，並會安排會議處理申請。

旨在處理擬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的兩項政策措施

29. 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已決定(a)把截算前出售的龕位寬免規範化費用(包括地價、有關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和行政費用)的安排("寬免安排")，從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延伸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以及(b)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由業務只涉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條例》刊憲日期)前已售出龕位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時，會以實證方式為基礎評估交通影響。多名委員均認為，政府決定延伸寬免安排是以公帑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鬆綁"。此舉亦開了一個壞先例，猶如政府可藉行政措施放寬特定規管要求。委員質疑推行該兩項政策措施是否恰當，以及理據何在。

30. 政府當局解釋，不少市民在政府尚未公布引入發牌制度前已向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甚或已把先人的骨灰安放其內。在構思兩項政策措施的過程中，政府主要以社會的整體利益和盡量避免影響遺屬為出發點，特別是他們希望先人的骨灰盡可能不受打擾的意願。政府當局強調，只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才可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而有關規定不下 10 多項。兩項政策措施不會令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自動取得牌照，而當局會就每宗申請作個別考慮。至於交通影響評估，它並非法定要求。政府秉持的標準，是骨灰安置所所帶來的人流和車流情況是否屬可接受水平。申領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預先提交詳細說明交通及人流管

理安排的方案，供發牌委員會審批。發牌委員會亦可施加發牌條件，要求營辦人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

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

31. 政府當局建議，由下次龕位編配工作(暫定於 2018 年年底)開始，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建議的大方向，他們認為建議有利於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用骨灰安置所設施和土地資源。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可續期安排，並盡力聯絡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以確定他們延續安放期的意願。另有數名反對該建議的委員則關注到，此舉可能引致龕位需求飆升，因而令使用/佔用時間長短不受限制或無條件約束的私營龕位價格上漲。

32. 政府當局強調，只要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在 20 年/10 年年期屆滿時確認為龕位續期，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龕位。根據最新的人口及營運數據的預測，未來 20 年的累計火化宗數約為 110 萬。政府當局引入措施令未來陸續落成的新公眾龕位得以物盡其用，實在刻不容緩。對於部分委員建議應先試行可續期安排，以便評估市民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表示，若同時編配永久使用和可續期的龕位，市民並無誘因選擇可續期的龕位。

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編配龕位

33. 委員關注到，在現行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公眾龕位的機制下，部分申請人可能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獲編配龕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登記輪候制度，處理公眾龕位的申請和編配事宜。有委員建議，為確保安排公平而且有效率，食環署應以電腦為合資格申請人隨機編配先後次序號碼，然後按先後次序邀請申請人選擇龕位。

34.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設立公眾龕位輪候名單的建議，當局經審慎考慮後不打算採取有關措施，因為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即使 18 區內擬進行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全部得以落實，所供應的龕位仍不足以應付龐大需求。若採用先到先得的編配方式，會侵損後來離世者獲編配龕位的機會，這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擬在日後的龕位編配工作中給予之前未能中籤的申請者額外的抽籤比重，讓他們在其後的龕位編配中再度提出申請時較當時首次提出的申請者有較大的中籤機會。為加快編配程序並提高效率，政府當局會在日後所有編配工作中採取新的安排，給予中籤的申請人一個由電腦

隨機抽選的公眾龕位，即向其編配該特定的龕位。如申請人決定不接受該龕位，或沒有依期前往辦理龕位編配手續，則會視作申請人放棄該龕位，而其申請亦會視作已處理完畢。

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35. 政府當局建議擴建和合石火葬場，在和合石火葬場現址增建 2 個遺體火化爐和 1 個禮堂，以及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一座骨灰安置所大樓，並就該等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雖然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卻就兩項計劃所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表達關注。

推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情況

3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的推行進度。部分委員關注到，會否因為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太嚴苛，令有意提出申請者卻步。有委員認為，發展基金並未被善用。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考慮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在申請過程中協助漁民及漁業團體。

37.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基金自 2014 年年中設立並開始接受申請以來，共接獲超過 20 宗申請，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共有 8 宗申請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獲批核。被拒絕的申請共 11 宗，原因是部分申請涉及的項目建議與已獲批資助的項目重複或類近。在審核撥款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建議項目是否有助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整體漁業的競爭力。

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

38. 由於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完成首 12 個月期限的工作後，正在輪候名單上等候重新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動物福利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在長洲和大棠的試驗區均未能達到試驗計劃運作程序所訂定的 3 項成效指標。依委員之見，以流浪狗數目變化的趨勢及所接獲有關流浪狗滋擾的投訴宗數，作為評估捕絕放試驗計劃成效的基準，並不合理。捕絕放試驗計劃應繼續推行，並擴展至其他地區，因為捕絕放工作長遠有助減慢流浪狗繼續繁殖，從而減少以安樂死方法處理流浪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財政和人力支援，利便他們推行捕絕放計劃。

3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捕絕放計劃的結果在不同地點可能有所不同，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有意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以處理流浪狗，政府當局對是否繼續推展捕絕放工作持開放態度。當局會個別考慮在其他地點推行捕絕放計劃的建議，包括人口密度、是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此外，在動物福利機構及照顧者推行捕絕放計劃獲准豁免遵守《貓狗條例》(第 167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的有關規定之前，有關建議必須獲得當地社區支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協助倡議者推行計劃，包括分享試驗計劃的經驗、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該條例")的修訂建議(涉及貓和狗的意外)

40. 委員普遍支持修訂該條例的建議，以擴大第 56 條內的"動物"涵蓋範圍，藉以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必須停車的責任。有委員建議，為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檢討並擴大該條例第 56 條下"動物"的涵蓋範圍。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將猴子及野豬等本港常見的社區動物亦一併納入該條例第 56(4)條的涵蓋範圍。

41. 政府當局表示，已研究其他與香港一樣高度城市化的地方(包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有關法例。在考慮國際趨勢後，政府當局認為應修訂該條例，把貓狗納入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政府當局知悉，本港社會對該條例下所界定"動物"的範圍有不同意見，特別是應否亦涵蓋某些野生動物，例如野豬。

42.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司機可以在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才呈報涉及動物(包括貓隻和狗隻)的交通意外，涉事動物在警方到達現場前可能已長時間沒有得到照顧。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司機在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發生後立即報警，讓涉事動物獲得及時及適切的獸醫治療。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向司機施加責任，一旦發生涉及撞倒或撞死貓隻或狗隻的交通意外必須停車，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向警方報告該意外，讓涉事動物得到警方及/或漁護署妥善照顧。

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

43. 委員關注到，大圍街市會關閉約 8 個月，以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大型建築工程，此舉對檔位租戶造成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在街市全面封閉期間必須停業。就此，委員藉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空調加裝工程的進度，以縮短街市全面封閉期。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盡可能向受空調加裝工程影響的檔位租戶提供協助，包括在街市全面封閉期內提供免租安排和恩恤金，以及在附近設立臨時街市，讓檔位租戶繼續擺檔經營，並免除檔位租戶日後的維修費及冷氣費。

44.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現有安排，若部分街市或檔位因政府進行的改善工程而需要暫停營業，在有關租戶同意下，他們在停業期間可獲全數豁免租金，而在有關街市或檔位恢復營業後，仍可獲額外全數豁免租金一段期間。政府亦已全數承擔加裝空調設施的高昂工程費用，這做法有別於私人商業地方的業主，他們會藉調整租金收回工程費用，但政府則不會收回工程費用。由於公眾街市的租戶均以商業形式營運，政府當局認為由檔位租戶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支付相關的空調費用屬合理安排。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經詳細審視工序流程的管理情況後，大圍街市的全面封閉期將可縮短至不多於 7 個月。

本港的酒牌制度

4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其為酒牌簽發工作引入利便營商措施的最新情況。就此，部分委員建議應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例如賣酒所得只佔該處所的營業額一個很小百分比)施加較寬鬆的管制。這些委員更建議當局考慮(a)容許法人團體或合夥成立的公司獲發酒牌(而非必須由自然人持有酒牌)，或(b)容許由多人持牌或設立"後備持牌人"制度。此舉有助回應食物業界的關注，即業務運作會因為持牌人離職但沒有把其牌照轉讓予繼任人而受阻礙。

46. 政府當局強調，酒牌局考慮酒牌申請時，會力求平衡合法商業活動與區內居民兩者之間的利益。關於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施加較寬鬆管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探討相關安排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認為，初步來看，根據風險評估的方式調較審查和執法的工作(包括續牌的頻密程度)有其好處。此舉可讓當局把更多時間和精力用在可能有較高風險的個案，也可減少在處理確定為低風險個案方面所需的循規成本和時間。至於持牌人是否必須為自然人，抑

或可以是法人團體，政府當局表示這點會對執法工作構成重要影響，因此必須小心考慮。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47.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有關公眾街市的政策及措施。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由柯創盛議員擔任主席，並於 2018 年 3 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自展開工作後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視多項相關事宜，包括現有公眾街市的整體概況及定位，以及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推行安排和進展。小組委員會將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48.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為期 12 個月的工作期內，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 7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明白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停止工作，但認為由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或進一步研究多項與動物權益相關的具體事項，是可取的做法。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經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小組委員會現已在輪候名單之上，以待有空額後重新展開為期 12 個月的工作。

曾舉行的會議

49.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18 年 7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以及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8 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合共：35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7年10月24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4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4日
陸頌雄議員	至2017年10月24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5日
區諾軒議員	自2018年3月22日起
鄭泳舜議員, MH	自2018年6月12日起